

彰化縣寶山國小社區共讀站—尋寶圖書館管理規則

110 年 8 月修訂

壹、依據：彰化縣學校圖書館開放社區民眾使用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為方便社區民眾使用圖書館藏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對象：凡經由本館核可入館之學區社區民眾，均有使用本館之權利與遵守本辦法之義務。

肆、開館時間：

一、學期中

星期二至星期四：9:00-12:00(開放社區使用時間，由志工協助)

二、寒暑假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9:00-11:00(開放社區使用時間，由志工及行政協助)

三、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不開放，進行館藏整理。

伍、圖書館使用規則：

一、本館採開架式書櫃，讀者可自由取閱書籍，所有圖書雜誌均限館內閱覽。

二、保持輕聲細語，不在館內大聲喧嘩聊天。

三、繪本區階梯，請脫鞋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讀者進入本館應衣著整齊、保持安靜、維持環境整潔，並不得攜帶飲料、食物入內。

二、自用書籍不得攜帶入內，手提包及手機等貴重用品自行保管妥當。

三、圖書不得圈點、註記、折角及毀損，閱畢請將放回原位，並不得攜出。

四、桌椅設備不得任意搬動、破壞。

柒、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